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II/WG.1/WP.13
24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7

战争遗留爆炸物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

对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编写、
应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请求提交的关于缔约国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
物问题单(CCW/GGE/X/WG.1/WP.2 号文件)答复报告
(CCW/GGE/XIII/ WG.1/WP.12 和增编)的批判性分析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编写

1.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很高兴应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请求，就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学院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提交的‘关于缔约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单的答复的报告’(下称“报告”)提出批判性分析。排雷中心认为，该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国提交的建设性的文件是对成功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重要贡献。排雷中心还很感谢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为排雷中心提供机会，就初稿进行评论。

军事必要性和人道原则

2. 排雷中心认为，报告对军事必要性和人道原则的分析很有说服力。正如报告所指出，这些原则是相互联系和平衡的，针对战争不加拘束地使用武力的独特潜能，人道原则提供了一种平衡。确实，这一点在 1977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

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得到了很好的反映，该条规定‘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权利，不是无限制的’。

3. 排雷中心还偶然注意到，如一些国家所争辩：冲突所有当事方区分平民和作战人员的义务使得集束炸弹的使用本身成为不法，如果确实如此，人道原则的确对那些实行克制，不对平民人口地区合法军事目标使用这些武器的国家具有正面影响。

区分和区别的原则

4. 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关于责成冲突所有当事方区分平民和作战人员的义务实际上包括两项严格的禁止：禁止故意攻击平民人口，和禁止不加区分的攻击这一主张也很有说服力。这两项禁止很好地反映在《红十字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¹ 中阐述的多项规则中，报告中具体提到了这些规则。²

5. 报告还宣布，涉及故意动用弹药、旨在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威胁平民人口的任何攻击都违反了禁止故意以平民为目标的规定，构成战争罪。³ 出现的问题是，此种意图法律上如何能够确定。

6. 当然，使用弹药的国家知道，在任何攻击中，弹药都很有可能出现一定的故障率。也许有一个阈值，超过这一阈值，故障率在法律上就不可接受，并从而引起国家和下令使用的指挥官个人的法律责任？例如，一个答复国主张，失灵的子弹药数量在用于军事行动的子弹药中“所占比例可以忽略不计”，⁴ 其中隐含了如果有关比例事实上或法律上并非可以忽略不计而引起的一系列后果。

¹ 《红十字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规则 1、7、11、12、13 和 71，Jean-Marie HENCKAERTS 和 Loise DOSWALD-BECK 编辑，剑桥大学出版社，2005 年 3 月。

² 参见 CCW/GGE/XIII/WG.1/WP.12/Add.1，第 26 至 30 段，第 8-10 页。

³ 同上，第 34 段，第 11 页。

⁴ 同上，第 37 段，第 11 页。

相称性原则

7. 相称性规则对于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的危险的努力十分重要。看来各国普遍同意该规则存在，排雷中心对这一事实表示欢迎。而且，看来对该规则的表述没有异议，如《红十字委员会习惯法研究》规则 14 规定：

规则 14：禁止发动任何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况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

8. 各国意见明显不同之处在于其实际执行方面。报告提到，许多国家在答复中提出了“在运用相称性规则时，军事指挥官是否应当考虑到任何预期较长期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排雷中心强力支持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认为应当考虑的主张。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由于在攻击之前应考虑预期的长期和短期军事利益，因而有理由坚持认为，也应当考虑对平民人口损害的长期预期情况和短期预期情况”。⁵

9. 因此，排雷中心十分感兴趣地注意到，报告中提到，有一个国家决定，销毁该国储存的所有空投集束炸弹，“因为这些武器精确率低、哑弹率高”。⁶ 该特定答复国议会作出了政策决定，不再容许其军队使用空投集束炸弹。

10. 而且，关于杀伤人员地雷，排雷中心相信，世界上 3/4 的国家同意完全禁止这些武器，不仅仅是因为其不加区分的影响，而且还因为其在布设后多年都对平民具有不相称的影响。这些国家含蓄地理解，相称性是长期的。因此，排雷中心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考虑将任何特定武器对平民的影响仅限于攻击后数小时内造成的影响，只要这种影响可以合理预见。

禁止使用其性质为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

11. 就被视为“其性质为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而言，排雷中心赞同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的意见，认为习惯禁止使用这些武器是旨在为作战

⁵ 同上，第 55 段，第 16 页。

⁶ CCW/GGE/XIII/WG.1/WP.12/Add.2，第 48 段，第 11 页。

人员提供最低限度的保护。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关于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中公正地承认了这一禁止：

“构成人道主义法体系的各项文书的主要原则如下。第一项原则的目的是保护平民和平民目标，并规定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的区别；各国绝不可把平民作为攻击的目标，因此绝不得使用不能辨别平民目标和军事目标的武器。根据第二项原则，禁止对战斗人员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因此禁止使用对他们造成这种伤害或不必要地加重他们痛苦的武器。”

和平时期的预防措施

12. 排雷中心赞扬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原则执行情况经验数据分析”的章节，特别是关于和平时期预防措施的部分。总体来看，该章节详细评估了各国已经开展的工作，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武器对平民的影响，查明其使用本身为不法或在某些情况下其使用为不法的武器，令人深思。其中还查明了各国完全能够加强努力的许多领域，这些领域可能具有极大的人道主义好处。

结论和建议

13. 排雷中心感兴趣地注意到报告的主要结论，即“第五号议定书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有规则相当具体，也足够全面，只要切实付诸实施，应可充分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在关于已经造成的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责任方面，很可能是如此。存在的问题是，是否现有规则足以防止不必要地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在这方面，排雷中心重申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的结论：

“如果在通过第五号议定书之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却越发严重，对于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群体的威胁不减反增，则国际社会当然会有许多成员要求采取更具有针对性和实质性的应对措施，或许包括缔结一项禁止集束弹药的条约。使用集束弹药的国家有责任证明这种武器的使用能够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⁷

⁷ CCW/GGE/XIII/WG.1/WP.12，第 22 段，第 8 页。

14. 报告提出了五项建议，供政府专家组审议：⁸

- (一) 应鼓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 (二) 政府专家组应继续向《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强调对所有各类武器及特定的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都适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重要意义。
- (三) 政府专家组应考虑制定一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准则，就实施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提出“最佳做法”。
- (四) 政府专家组应鼓励那些尚未对所有新式武器系统和改装的武器系统实行法律审查程序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制定这样的程序。
- (五) 政府专家组应考虑实行一种旨在建立信任的由各国提出书面报告的制度，说明它们为减小产生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可能性而单方面销毁旧式或过时武器的情况。

15. 向政府专家组提出的建议看来是合理的，并得到报告中证据的支持。特别是建议 3——政府专家组应考虑制定一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准则，就实施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提出“最佳做法”——看来具有很大的实际潜力，减少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无论各国将来对这些武器实行禁止还是限制，情况都是如此。正如报告本身所解释：

“准则中不会要求禁止集束弹药，但会列出作为最佳做法的一些技术要求(包括最起码的可靠率、自失能和自毁装置)，以确保那些主张可继续部署这种弹药的国家能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则。”

16. 排雷中心方面仍然致力于继续以其认为适合的任何方式帮助政府专家组。

-- -- -- -- --

⁸ 同上，第 24-33 段，第 8-11 页。